

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2-020010-GDHS

招标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2-020010-GDHS

招标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9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 二 卷.....	88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88
第 三 卷.....	8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9
第 四 卷.....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7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9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1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13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14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1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7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8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119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20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21
(十一)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22
八、承 诺 函.....	12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BSZC2020-G2-020010-GDHS

2.3 建设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2.4 建设规模：本工程分为 1 个合同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采购内容	上限控制价（元）
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8.9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872100.00

2.5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2.7 项目估算价：1487.2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同时要求投标人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且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可以对本工程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0]26 号）或百色市 2019 年度百色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确定。

3.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8 拟投入所有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任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名单，并书面承诺真实性；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无在建项目的只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书面承诺）。

3.9 满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就上述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投标人可用 CA 锁登录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疫情期间，请投标人严格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中心疫情防控要求，各投标人前来开标请携带参与交易活动承诺书及投标人承诺书，无承诺书不符合要求进场，投标人后果自负。
(备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等网站上发布。

8. 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776-2995126

10.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 104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1 层 2105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罗小玲

电话：0776-2886586

电话：0776-2280077 /18077688442

传真：

传真：0776-2280077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104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6-2886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1层2105号 联系人：罗小玲 电话：0776-2280077/18077688442
1.1.4	项目名称	百色（东坪）至永乐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1.3.2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同时要求投标人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p>6. 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且没有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可以对本工程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0]26 号）或百色市 2019 年度百色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确定。</p> <p>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8. 拟投入所有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任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名单，并书面承诺真实性；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无在建项目的只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书面承诺）。</p> <p>9. 满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就上述进行投标。</p> <p>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4</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离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盖章的扫描件)手工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3. 2. 2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6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日前转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有相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请按照所投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对应转入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p> <p>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29766089</p> <p>账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时，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存查。
3.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施工合同价款的 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u>10</u> 个日历天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并能做到及时更新。</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800089555266666</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p>2017年至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以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盖章的除外）。</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须有封面，封面上注明项目工程所在省市、项目名称、

		投标人、日期、正/副本，并加盖公章。纸张大小要求使用A4纸，胶粘，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副本分开封包，再合一外层封包。
4.1.2	封套上写明	<p>外层封套：</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招标代理单位：</p> <p>注 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p> <p>签收时间：</p> <p>内层封套：</p> <p>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邮政编码：</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联系人：</p> <p>投标人联系电话：</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u>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u></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 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u></p> <p>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及现场监督员</p> <p>(2)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为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分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技术、经济类</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人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 址： <u>百色市右江区</u> 电 话： <u>0776-2995126</u> 邮 政 编 码： <u>5330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方式、金额及保障金账户解除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相关监督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中标金额的 2%，最高 80 万元金额存缴到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必须要在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开设保函，如是在外地开的，必须要到百色的银行证明认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缴纳手续办理请到右江区人社局 5 楼 501 办公室，电话 0776-2800201。根据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办理工伤保险是捆绑的，二者缺一不可，请施工单位不要去保险公司缴纳商业工伤保险，请到右江区人社局 2 楼医保中心缴纳，以免重复办理。
3	一、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上限。 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 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14872100.00）； 备注： 1. 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 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p>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p>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同时要求投标人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为：路桥类专业）；拟投入所有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任职（投标单位在报名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名单，并书面承诺真实性；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无在建项目的只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书面承诺）。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满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就上述进行投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2017年至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投资规模8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1个（完成项目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投标人不存在《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中标无效。

3、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且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可以对本工程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19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0]26 号）或百色市 2019 年度百色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办理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确定。

4、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以下（含 D 级）的投标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1]113 号）规定执行，将导致无法通过资格审查，并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年以上，担任过1个以上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年以上，担任过1个以上同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专业 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计量支付专业 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材料试验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具有公路或材料检测员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备有效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1. 说明：资格要求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公路与桥梁（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2. 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执有岗位证的在岗人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0.6m ³	台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2.0m ³	台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m ³	台	1
轮胎式装载机	1.0m ³	台	1
平地机	120kW	台	1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台	1
光轮压路机	18~21t	台	1
振动压路机	20t	台	1
沥青洒布车		台	1
沥青摊铺机		台	1
灰浆搅拌机	400L以内	台	1
载货汽车	20t	台	5
自卸汽车	20t	台	5
洒水汽车	10000L	台	2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套	1
推土机	135kw	台	1
推土机	105kw	台	1
RTK测量仪器		套	1
路基路面压实度试验设备		套	1
路基路面弯沉试验设备		套	1
沥青路面试验设备		套	1
砂浆强度试验设备		套	3
水泥砼强度试验设备		套	1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及诚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附录9 资格审查条件（无在建承诺）

出具投入本工程所有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中的管理人员名单，并书面承诺真实有效；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无在建项目的只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名单及书面承诺）

附录10 资格审查条件（纳税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期三个月（7~9月）完税证明（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网载的相关证明须加盖税务机关公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各投标人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银行转帐单上应注明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汇款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单位存档。中标单位附上施工合同，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材料：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材料：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若投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否则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计算。

3.5.7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

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下述证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原件、投

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投标人需在开标后留意相关公示信息，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到招标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到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未有分包计划。</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上述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p>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关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要求。未能按要求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5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p>
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有效报价：</p> <p>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p>(3)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p>

		<p>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的去掉评标价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2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3 (1)	投标报价评审分 (50 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5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以上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以上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p> <p>(3)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中，E1=1，E2=0.5。</p> <p>投标报价评审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分	由评委根据其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全面、合理与否在 0~8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分	由评委根据其施工方案及采用的方法技术措施是否合理、有无针对性等在 0~10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其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合理、能否保证工期等在 0~6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采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周密，各项控制措施优异与否等情况在 0~6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其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合理等情况在 0~6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其采取的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在 0~6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由评委根据其采取的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在 0~4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由评委根据其采取的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周密等情况在 0~4 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

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①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②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③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④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

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竞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②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③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④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⑤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⑥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⑦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竞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

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 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竞标限价时，按最高竞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⑧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⑨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

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2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

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①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②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③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④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

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①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②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

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

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竞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时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①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②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①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②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

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②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①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②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

- ③ 日期相应提前。
- ④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⑤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

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纠议的解决

- 争议评审

第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仲裁

•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1. 2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 104 号 邮政编码：533000
2	1. 1. 2. 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邮政编码：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5</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后 1 周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后 3 周内</u>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1	16. 1	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3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筋、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4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5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最后一笔进度款除外）； 进度付款证书最高限额：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u>80</u> % 支付额；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16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7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 签约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8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9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0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1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2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3	19. 7	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1</u>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11（增加）：本工程的承包人驻地建设及临时占地建设等所需费用，已全部列在第 100 章总则的“施工场地建设费用”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2.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增加)：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以下简称条例）落实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应按《条例》严格落实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维权信息告示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账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建筑企业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的花名册、考勤册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施工现场时间清的“五清”动态管理，即可视为实行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农民工进行施工前，用工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约定工资数额、工资支付时间、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等内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未与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维权信息告示制度	每个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0776-2824364）、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0776-2824364）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右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776-2820409）、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账制）	每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必须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开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人工费用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施工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帐户内余额归承包单位所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p>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和金额：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中标金额的2%，最高80万元金额存缴到指定账户。</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必须要在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开设保函，如是在外地开的，必须要到百色的银行证明认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缴纳手续办理请到右江区人社局5楼501办公室，电0776-280020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办理工伤保险是捆绑的，二者缺一不可，文件规定都要交，请施工单位不要去保险公司缴纳商业工伤保险，请到右江区人社局2楼医保中心缴纳，以免重复办理。</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经核实拖欠民工工资。</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承包人提供结算清单，经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30天后。</p>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p>用工单位每月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百色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为1580元/月，各县市为1430元/月）。在完成约定的工程量后，应一次性结清剩余工资，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办理农民工退场手续。</p>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p>施工单位在工人进场后，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施工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拨付到工人银行卡上。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给包工头。</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4.9 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

4.9 在原条款末增加：承包人账户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否则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业主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业主或监理人指令，业主有权按合同条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 交通运输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增加）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2000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交通堵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道路需要封闭交通施工的，须提前7天报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本款改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全部列在第 100 章总则的“安全生产费”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7. 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以下条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视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与业主审核后可适当预借工程款。

22.1.2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以下条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管理（增加）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合同工期内（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投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总工 1 万元/人计算。

投标人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0 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业主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或总工缺勤 2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缺勤 2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XX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主要为：XXXX工程，总计 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万X千X百X元（¥XXXX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7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 104 号

联系电话: 0776-2824364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XX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XX 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 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年以上，担任过1个以上类似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年以上，担任过1个以上同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
材料试验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路桥类专业），具有公路或材料检测员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备有效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0.6m ³	台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2.0m ³	台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m ³	台	1
轮胎式装载机	1.0m ³	台	1
平地机	120kW	台	1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台	1
光轮压路机	18~21t	台	1
振动压路机	20t	台	1
沥青洒布车		台	1
沥青摊铺机		台	1
灰浆搅拌机	400L以内	台	1
载货汽车	20t	台	5
自卸汽车	20t	台	5
洒水汽车	10000L	台	2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套	1
推土机	135kw	台	1
推土机	105kw	台	1
RTK测量仪器		套	1
路基路面压实度试验设备		套	1
路基路面弯沉试验设备		套	1
沥青路面试验设备		套	1
砂浆强度试验设备		套	3
水泥砼强度试验设备		套	1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项目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应在招标人已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上手工填写报价，合价必须等于数量乘以单价，单价及合价最多只能有两位小数，并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

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不设暂列金额。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项目。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3)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为主要单项工程的细目，如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有. 号的细目单价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相应细目单价之比，存在有小于 0.85 或大于 1.0 部分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存在报价严重不平衡或支付前置现象，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由业主与中标人协商给予调整。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施工时按现行技术规范

第一节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第二节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
3. 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八、承诺函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万元(最后一笔进度款除外)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每期计量支付额的3%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合同价格。	
1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人已盖章扫描件上手工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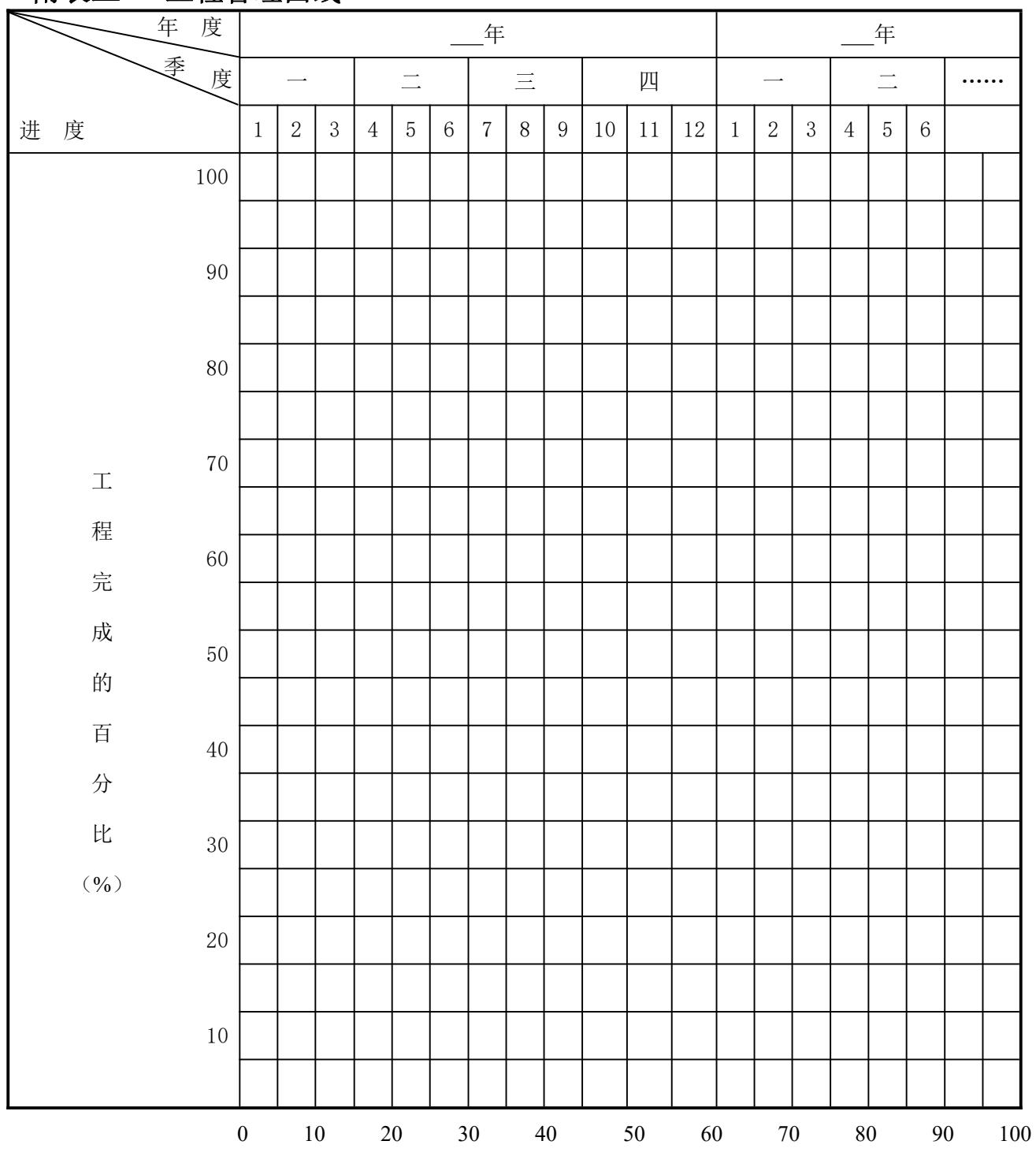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年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路基及排水工程																									
镶边墙、挡土墙																									
路面工程																									
培路肩																									
交安设施																									

注：1. 应按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路基土石方	万 m ³					
2	砌筑工程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交安设施	公里					

说明: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 (m)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2				
3~4				
4~6				
.....				
.....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7 年至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八、承 誓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采购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我方保证拟投入所有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任职且未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要求材料：附录 4、 8-10 等其他材料，附录格式按文件要求格式自拟。